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經本市輔導立案或委託之庇護工場及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含臺北社企館)之產品，以增加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之營收，進而鼓勵及肯定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並促進其就業及穩定獲得報酬。

貳、依據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參、辦理單位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肆、實施方式

一、活動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本競賽活動分為三組如下：

(一)本府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為A組之年度總採購金額評比，不限定採購產品類別。

(二)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為B組之年度總採購金額評比，不限定採購產品類別。

(三)本府各級機關扣除「加油服務」、「清潔服務」及「各類文宣品訂製設計印刷」等3種產品類別為C組之年度總採購金額評比，A、B組已獲獎者不再重複計入。

三、評比：

(一)依本市所轄之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每月回報各機關實際採購金額之高低，作為排序之依據。

(二) 獎勵：

1.A組前5名頒發獎牌、禮券5仟元及敘獎。

2.B組前5名頒發獎牌、禮券3仟元及敘獎。

3.C組前3名頒發獎牌、禮券2仟元及敘獎。

4.優勝機關於市政會議上接受市長表揚及授獎外，機關之承辦人

員、主管予以敘獎，另於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網站上公布優勝機關名單。

敘獎標準如下表：

組別 名次	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二級機關及學校
1	嘉獎2次3人、嘉獎1次4人	嘉獎2次2人、嘉獎1次4人
2	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嘉獎2次1人、嘉獎1次4人
3	嘉獎1次5人	嘉獎1次5人
4	嘉獎1次3人	嘉獎1次3人
5	嘉獎1次2人	嘉獎1次2人

備註：各機關對於敘獎人數及額度，得視參與人員之實際貢獻程度，於表列敘獎總額度上限內自行調整。

四、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統計/彙整市府競賽各機關採購及撰寫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採購市府競賽得獎機關獎牌、頒獎及前置彩排作業	***	***	***									

伍、經費概算表: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10萬4,500元整，由本處115年度推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市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競賽活動獎牌與獎品費用項下支應。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合計（元）	備註
獎牌	個	13	4,500	58,500	A組及B組各前5名、C組前3名優勝單位獎牌
禮券	式	1	46,000	46,000	A組前5名各5仟元、B組前5名各3仟元、C組前3名各2仟元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10萬4,500元整					

陸、預期效益：預計年度市府競賽營業總額達5,000萬元。

柒、本計畫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本處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獎勵之權利 。